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健康
醫療



Cathay Walker Plus
健康計劃請掃我



政府公費健檢
說明請掃我



國泰人壽

新溢起鍾心

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代號：CF5)

溢起守護

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代號：CF3)

國泰人壽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110.01.01國壽字第110010027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74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0.01.01國壽字第110010036號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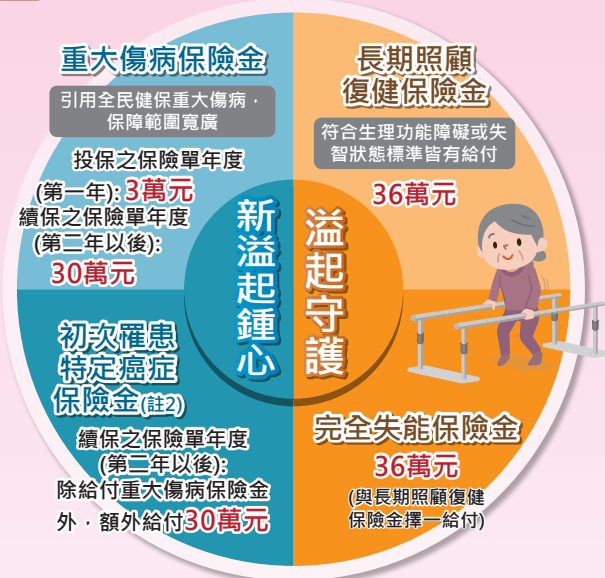
110.02.26依110.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5號函修正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以30歲男性為例，投保「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繳費一年期)保額30萬元，以及「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繳費一年期)保額1萬元，投保當年年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1%折減)共302元，第二年續保年繳保險費共1,479元(註1)，可享有以下重大傷病以及長照保障。

保險內容



健康促進 享 續保保險費折減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21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4)符合下列條件，

最高本附約續保保險費可折減 **15%**

回饋1

「指定期間」內累積步數
「單月達標」(註5)達3~5次/6~8次/9次
以上，折減比例:1%/6%/8%

回饋2

提供該「指定期間」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註6)，折減比例:6%

回饋3

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疫苗接種」(註7)或「癌症篩檢」(註8)之證明，折減比例:1%

※ 豁免、墊繳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註1：「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為自然保費，保費隨年齡增加而逐年遞增，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已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續保當時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另「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投保與續保年度所適用之費率表不同。

註2：「特定癌症」指歸屬於條款第二條第九款「癌症」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癌症。

註3：「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該附約即行終止；「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附約即行終止。

註4：「指定期間」：本附約投保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的次月一日起至本附約生效滿一週年的前二個完整曆月的末日；續保時則以續保日一個完整曆月的首日起至續保週年日的前二個完整曆月的末日(例如本附約生效日為110/1/5，則「指定期間」為110/2/1至110/11/30(共10個月)；續保時，「指定期間」為110/12/1至111/11/30(共12個月))，之後以此類推。

註5：「單月達標」：指被保險人單一曆月至少有21日單日步數達7,500步以上。

註6：「健康檢查報告」指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註7：「疫苗接種」指接種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預防流行性感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或肺炎鏈球菌感染之疫苗。

註8：「癌症篩檢」指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乳房X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或口腔黏膜檢查。

※完成本商品之健康促進行為達標認定，被保險人須註冊完成國泰人壽會員並使用國泰人壽App上傳資料。

【詳細規範請務必參照條款】

投保規定

商品名稱	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承保對象	僅限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繳費年期	1年期	
保障年期	1年期	
承保年齡	0歲~70歲 (保證續保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為止)	15足歲~65歲 (非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70歲之保險單年度屆滿日為止)
繳費方法	同主契約	
保額限制	保額30萬元	保額1萬元
其他限制	同一被保險人各限投保一件，且不得中途附加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及「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8.9%，最低18.0%；「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0%，最低3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附約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附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之「重大傷病」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本附約「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本公司對「重大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續保日或自復效日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
- 「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之「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定義：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附約續保日或自續保日後之復效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特定癌症」。
- 「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之「疾病」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續保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與政府長照政策制度內容有所差異，如要了解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
- 「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